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公佈 提早贖回27,400,000港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 恢復股份買賣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多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分別補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補充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贖回代價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贖回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i)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及(ii)向債券持有人肖先生及趙先生發行合共12,4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贖回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擁有權益的債券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然而,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屬於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場外股份購回,故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須經執行理事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須獲無權益股東投票批准。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券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各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均毋須待其他協議達成方可完成。

載有(i)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列其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意見及致無權益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列其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 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多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分別補充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補充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按贖回代價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贖回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i)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及(ii)向債券持有人肖先生及趙先生發行合共12,4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應於到期時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本金額連同至實際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可換股債券不時未清償之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前期利息。可換股債券附有兑換權,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以原定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或須調整),酌情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近年來經營虧損,財政狀況欠佳,為押後可換股債券還款責任以確保本集團有更充裕 營運資金,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押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債券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 一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四月 三十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三十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到期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i)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李先生贖回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
- (2) 李先生(債券持有人)
- (ii)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王先生贖回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
- (2) 王先生(債券持有人)
- (iii) 本公司與肖先生訂立的肖先生贖回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
- (2) 肖先生(債券持有人)

(iv)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的趙先生贖回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發行人)
- (2) 趙先生(債券持有人)

贖回代價

本公司將於到期前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債券 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將以 現金贖回 的可換股 債券金額 <i>(港元)</i>	將以承兑 票據贖回 的可換股 债券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年利率	到期日	原定每股 換股價	全數兑換時 發行的股份 數目上限
李先生	5,100,000	5,100,000	0	2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港元	30,000,000
王先生	7,800,000	7,800,000	0	2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港元	45,882,353
肖先生	9,400,000	2,100,000	7,300,000	2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港元	55,294,118
趙先生	5,100,000	0	5,100,000	2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港元	30,000,000

按上表顯示,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1,176,7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及本公司經發行161,176,741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5%。

按上表顯示,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支付贖回代價其中12,400,000港元。承兑票據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第一份承兑票據	肖先生	7,300,000	承兑票據日期起計滿 二週年當日	2厘
第二份承兑票據	趙先生	5,100,000	承兑票據日期起計滿 二週年當日	2厘

截至本公佈日期,各債券持有人並無將任何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而債券持有人亦表示不會行 使所持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

董事會確定(i)概無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言屬重大的股份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ii)概無本公司參與未必作為或有意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安排或協議。

可換股債券及債券補充協議的原定條款及條件並無可換債券贖回協議所載提早贖回的條文。

按上表所載,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贖回代價:(i)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及(ii)向債券持有人肖先生及趙先生發行合共12,4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的到期日為承兑票據日期起計滿二週年當日。本公司預期於到期日以現金清償該等承兑票據。

贖回代價乃經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定。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權益股東於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所涉交易;及(ii)獲證監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所規定及聯交所批准贖回可換股債券(如有需要)。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仍未全面達成,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將告失效,各 訂約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須履行的條款及責任將解除,而相關可換股債券仍然全面有效, 猶如從未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完成

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將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完成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而有關通知 僅可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發出。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謹請參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當中提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致本公司的函件,本公司僅可動用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其中不超過15,000,000港元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金額。基於上述限制,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將以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贖回15,000,000港元的部份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其餘合共12,4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肖先生及趙先生發行本金總額12,4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贖回。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目的在於改善本公司現有的負債資本比率,此舉乃本公司近期主要股東變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後,本公司新管理層檢討業務後計劃達到的目的。

本集團擬將股份認購、第一配售及第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债券持有人資料

债券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

各債券持有人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

贖回可換股債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擁有權益的債券 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 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屬於股份購回守則所指的場外股份購回,故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須經執 行理事批准。因此,贖回可換股債券須獲無權益股東投票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及執行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所 涉交易。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債券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各份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均毋須待其他協議達成方可完成。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b)(ii)條規定,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一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會隨即公佈。本公司將徵求證監會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規定及聯交所批准贖回可換股債券。

載有(i)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載列其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意見及致無權益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 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列其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將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就押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而訂立的補充

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i)李先生;(ii)王先生;(iii)肖先生;及(iv)趙先生的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公眾假

期以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贖回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可換股

債券

「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指 (i) 李先生贖回協議;(ii) 肖先生贖回協議;(iii) 王先生贖回協議;

及(iv) 趙先生贖回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僅可於達成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發出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行本金總額27.400,000港 元年利率2厘的可换股债券,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 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其後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定換股價每股0.17港元(或須調整)將全部或 部份本金額兑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亦應按已押後到期日而詮 釋 本公司董事 「董事 | 指 「無權益股東」 指 (i)债券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擁有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 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所涉交易而召 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 「執行理事| 指 代表 「第一配售」 指 根據第一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58,000,000股股份 「第一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就第一配售訂立的有 指 條件配售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居民李劍靈先生 「李先生」

港元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以補充該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李先生所持5.100,000

「王先生」 指 中國居民王勇先生

指

「李先生贖回協議」

「王先生贖回協議 |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王先生所持7.8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推行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以補充 該可換股債券 「肖先生」 中國居民肖勇先生 指 指 本公司與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肖先生所持9.400,000 「肖先生贖回協議 | 港元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以補充 該可換股債券 「趙先生」 指 中國居民趙敔先生 「趙先生贖回協議 | 指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趙先生所持5.1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推行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協議,以補充 該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若干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兩項總值 12,400,000港元(即向肖先生發行7,300,000港元及向趙先生發行 5.1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兑票據統稱,票據主要條款載於「提早 贖回可換股債券 | 一節 「贖回代價 | 一段 「贖回代價」 指 本公司就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總代價,詳情載於上 文「贖回代價 | 一節 「第二配售」 根據第二配售協議配售共1,000,000,000股股份 指 「第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第二配售訂立 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認購」 指 認購者根據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所訂立認購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3,542,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由劉智遠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劉智遠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劉正浩先生、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所有重要內容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各項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